

#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

## 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已废除

2011年3月1日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，公布了《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。该决定有161项内容，其中第99项、第100项明确废止了以下两个文件：

99  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。

100  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，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。

全文请搜索：[http://www.gov.cn/gongbao/content/2011/content\\_1960695.htm](http://www.gov.cn/gongbao/content/2011/content_1960695.htm)  
这说明在中国印刷法轮功书籍及相关资料是合法的。

## 14种“邪教”组织，没有法轮功



早在2000年4月9日，公安部颁布了《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公通字[2000]39号）。该文件认定了14种“邪教”组织（在网上输入“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”就可查到这个名单），没有法轮功。

2014年6月2日，《法制晚报》又公开重申了这14种“邪教”组织，也没有法轮功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出自于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接受法国《费加罗报》记者的访谈，随后，《人民日报》跟风，发表评论员文章。然而，“个人讲话”与“媒体报道”均不是法律。

## 律师：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

中国《宪法》规定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，任何其他机构（民政部、公安部、两高等）及个人均无立法权；公民有信仰、言论、出版、结社等自由，宣教者无罪。

可见，按现行的中国法律，法轮功学员的修炼（祛病健身与提升道德）、讲真相、散发资料等行为都是合法的。

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部分大陆律师：



李苏滨



莫少平



郭国汀



江天勇



程海



黎雄兵



唐吉田



谢燕益



李和平

近年来，已有上百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。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、信仰角度、法轮功真相角度以及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论证了“修炼法轮功无罪，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”。

律师指出：中共迫害法轮功，没有任何法律依据，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。